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營協議(「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所披露之經營協議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寧波吉利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汽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之附屬公司。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李書福先生(「李先生」)為吉利汽車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權益。

李先生為浙江吉利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長。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35年投資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且被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50年內50位最有影響的人物」之一。

董事認為，根據經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告所披露之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8137.hk](http://www.8137.hk)內登載。